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6年1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傅艳菱女士召集和主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“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”及“营销服务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”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公司对“研发中心扩建项目”及“营销服务中心及品牌建设项目”两个募投项目进行完工结项，并将节余募集资金转为超募资金进行管理。

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资金转为超募资金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月28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二、以3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终止“逆变焊割设备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”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，有利于降低公司募集资金风险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昆山瑞凌焊接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

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公司终止“逆变焊割设备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”，并将剩余募集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进行管理。

《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资金转回超募资金账户的公告》具体内容详见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瑞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